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现就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9、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和决策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加快公司贷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监事会还将继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同时，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